

1. 證券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和資本利得稅系根據中國的法律和慣例以及H股持有人居住地或須繳稅的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慣例徵收。以下為若干相關稅收規定的概要說明，以中國現行法律和慣例為基礎，相關內容可能發生修訂，並不構成對H股持有人的法律或稅務建議。以下討論無意涵蓋H股可能造成的一切稅務影響，亦未考慮任何個別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法規約束。因此，有關H股涉及的稅務影響，有意[編纂]應自行諮詢專業稅務顧問的意見。有關討論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解釋作出，或會發生變動，且相關變動可能具有追溯效力。

中國境內稅收

A. 股息涉及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以及於2018年12月18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分派的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如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通常須繳納20%的預扣稅，但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根據適用稅務條約予以減稅的除外。

同時，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頒佈並於2015年9月8日生效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5]101號)，個人通過公開發售或在公司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買賣取得上市公司股份且持股超過一年的，其股息、紅利所得暫免繳納個人所得稅。但持股期間在一個月以內者，其股息應全額繳納個人所得稅；持股期間在一個月以上至一年(含)者，僅就股息所得之50%繳納個人所得稅。在應繳納個人所得稅的上述各種情況下，應適用20%的統一稅率。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有權力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然而，若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根據於2019年7月19日簽署並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第五議定書》」)，該等條款不得適用於以獲得該等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而作出的安排或交易。

根據於2019年10月14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2019]35號)，在中國境內負有納稅義務的非居民納稅人，如需享有協定待遇資格，可在進行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代理進行扣繳申報時，以「自行判斷資格、申報利益資格、保存相關資料以備稅務機關日後查驗」的方式獲得協定待遇。

企業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於2024年12月6日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若非居民企業在中國未設立機構或組織，或若該非居民企業在中國設有機構或組織，但來自中國的收入與在中國的機構或組織無實際聯繫，則該非居民企業須就來自中國的收入(包括由股份在香港發行及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支付的股息)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該預扣稅可能(如適用)根據避免雙重徵稅協定獲得減免。非居民企業應付的該預扣稅實行源頭扣除，此情況下股息支付者須於支付或應付股息時從支付非居民企業的金額中預扣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並生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中國居民企業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應就分派予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的股息按稅率10%預扣企業所得稅。同時，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並生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國稅函[2009]394號)，任何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應就分派予非居民企業的2008年及以後年度的股息按稅率10%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司法權區訂立的稅務協定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調整。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有權力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若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第五議定書》規定，該等條款不得適用於以獲得該等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而作出的安排或交易。

根據於2019年10月14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2019]35號)，在中國境內負有納稅義務的非居民納稅人，如需享有協定待遇資格，可在進行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代理進行扣繳申報時，以「自行判斷資格、申報利益資格、保存相關資料以備稅務機關日後查驗」的方式獲得協定待遇。

稅收條約

若非居民投資者的居住國(地區)已與中國簽署避免雙重徵稅協定，其從中國境內公司取得股息時，通常可享受預扣稅減免優惠。中國已與多個國家和地區達成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澳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等。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的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與其他國家簽訂的有關稅收協定或者協議的規定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的規定不一致的，以協定或者協議的規定為準。

若符合相關所得稅協定或安排中優惠稅率條件的非居民納稅人，未能實際享受對應優惠待遇，可向中國稅務機關提出申請，退還超出協定稅率繳納的預扣稅，該退稅申請需經中國稅務機關核實確認後辦理。

B. 股份轉讓涉及的稅項

增值稅和地方附加費

根據於2016年5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3月20日新修訂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36號通知**」)，在中國境內提供服務的個人及實體有義務繳納增值稅。根據36號通知及其附錄，提供服務應包括金融產品(包括有價證券)的轉讓，而服務提供方或服務接受方位於中國境內，應視為在中國境內提供服務，除非36號通知或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其他規章另有規定。有價證券的轉讓應按應課稅收入繳納6%的增值稅，應課稅收入是指扣除購買價格後的銷售價格餘額。但個人進行金融產品轉讓時可免除增值稅義務。該增值稅繳納義務適用於一般增值稅納稅人與外國增值稅納稅人。

基於上述政策規定，非居民個人出售或處置H股，可免徵中國增值稅。然而，如持有人為非居民企業，則僅當H股買家為中國境外的個人或實體時，方可避免繳納中國增值稅。若H股買家為中國境內的個人或實體，則持有人可能須繳納中國增值稅。

所得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產生的收益須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但根據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並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份取得的收益，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頒佈並於2010年1月1日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對個人轉讓通過公開發售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的方式取得的上市股份的所得，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對限售上市股份則按20%的稅率徵收個人所得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行法規中並無明確條文規定非居民個人轉讓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股份需要繳納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一般須就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該所得範圍包含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實現的收益。需要注意的是，此項納稅義務僅適用於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者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中國境內收入與該機構、場所不存在實際聯繫的情形。非居民企業的企業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由支付款項的實體擔任扣繳代理，該扣繳代理有義務在向非居民企業支付款項或應付款項時，從中扣除相應的所得稅稅款。此外，根據適用的稅務協定或避免雙重徵稅協議，非居民企業的相關納稅責任有可能獲得減免。

印花稅

根據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在中國境內書立應稅憑證、開展證券交易的單位和個人，以及在中國境外書立應稅憑證、開展證券交易但相關應稅憑證在中國境內使用的單位和個人，均負有繳納印花稅的義務。

遺產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境內尚未開徵遺產稅。

2. 外匯管理

人民幣作為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尚未實現完全自由兌換，仍受外匯管制約束。經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統籌管理全國各類外匯相關事宜，具體執行落實各項外匯管制規定。

根據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1996年4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所有國際支付及轉賬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大部分經常項目無需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但資本項目仍須審批。根據於2008年8月5日新修訂後的外匯管理條例，中國對經常項目下的國際支付及轉賬不施加任何限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結匯規定》」)，有關經常項目外匯兌換的所有其他限制已被廢除，而有關資本項目的外匯交易的現有限制則被保留。

根據於2005年7月21日頒佈並生效的《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05]16號)，中國正式推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人民幣匯率自此不再單一盯住美元。中國人民銀行會在每個工作日閉市後，公佈當日銀行間外匯市場美元等主要交易貨幣對人民幣匯率的收盤價，並以此作為下一工作日該貨幣對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格。

自2006年1月4日起，為優化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形成機制，中國人民銀行在銀行間即期外匯市場引入詢價交易模式，同時保留原有的撮合交易方式。除此之外，中國人民銀行還推出做市商制度，用以保障外匯市場的流動性供給。2014年7月1日，中國人民銀行進一步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授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在每個工作日銀行間外匯市場開盤前，向市場做市商進行詢價，隨後將做市商提交的報價作為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中間價的計算樣本，剔除最高和最低報價後，對其餘報價進行加權平均，得出當日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中間價，並於每個工作日上午9時15分對外公佈人民幣兌美元等貨幣的匯率中間價。2015年8月11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進一步完善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中間價報價機制，授權做市商以上一交易日銀行間外匯市場的收盤價為參考，綜合考量外匯市場供求狀況以及國際主要貨幣匯率波動情況，在每個工作日銀行間外匯市場開盤前向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提供中間價報價。

2008年8月5日，國務院頒佈新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對中國的外匯監管體系作出重大調整。其一，新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對境內外匯資金的流入與流出實施均衡管理原則，境外取得的外匯收入既可調回境內，也可留存於境外，且資本賬戶下的外匯資金及外匯結算資金，僅能按照相關主管部門與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其二，進一步完善了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其三，強化了對跨境外匯資金流動的監測力度，明確當跨國交易相關收支出現或可能出現嚴重失衡，或是國民經濟面臨或可能面臨嚴重危機時，國家可對國際收支採取必要的保障或管控措施；其四，加強了對外匯交易活動的監督與管理，賦予國家外匯管理局更為廣泛的監管權限，提升其監督管理效能。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中國企業(含外商投資企業)因經常項目交易需要使用外匯時，無需經過外匯管理局批准，可通過在指定外匯銀行開立的外匯賬戶辦理支付手續，但需向銀行提供有效的交易憑證或單據。外商投資企業如需使用外匯向

股東分配利潤，以及按照規定需以外匯形式向股東派發股息的中國企業（如本公司），可依據其董事會或股東（大）會作出的利潤分配決議，通過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完成支付，或在指定外匯銀行辦理貨幣兌換後進行支付。

根據於2014年10月23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發[2014]50號），國務院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外上市外資股項下境外所得款項調回人民幣境內賬戶結匯審批。

根據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54號），境內公司應在境外發行上市工作結束後的15個工作日內，前往公司註冊地所在城市的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上市外匯登記手續；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的資金，既可調回中國境內使用，也可存放於境外，且資金用途必須與登記文件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列明的相關內容保持一致。

根據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13號），國家取消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這兩項行政許可事項；此後，境內及境外直接投資項下的外匯登記手續改由銀行直接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辦理的相關外匯業務，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16號），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根據於2020年4月10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匯發[2020]8號），國家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進資本項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改革。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且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項目下的資本金、外債、境外上市等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每筆支付交易無需事先向銀行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